**慈濟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加研究計畫論文成果發表補助要點**

102年05月14日 101學年度第4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

103年03月18日 101學年度第4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為提升大學部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內涵，鼓勵學生參與學術研究計畫及國內外會議論文成果發表，特訂定「慈濟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加研究計畫及論文成果發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以本校學生名義錄取國內外具審查機制研究計畫及會議論文成果發表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

三、申請方式

(一)研究計畫

於接獲錄取通知後三個月內檢附研究計畫錄取證明文件影本、研究計畫摘要及獎勵金領據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二)論文成果發表

於論文成果發表前一週檢附論文成果發表接受或邀請通知及會議議程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四、補助項目

(一)研究計畫：發給獎勵金2000元。

(二) 論文成果發表：

A.國內(含校內)：第一作者補助交通費(不補助機票費)及發給獎勵金(口頭論文發表2000元、壁報論文1000元)。

B.國外：第一作者補助交通費(國際機票費核支標準依「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辦理)及發給獎勵金(口頭論文發表6000元、壁報論文3000元)。

五、經費核銷

(一)研究計畫：不適用。

(二) 論文成果發表：於論文成果發表結束後二週內，檢附票根、獎勵金領據、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發表論文摘要影本)及心得報告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完成經費核銷。

六、本要點補助總經費，每學年依教學卓越計畫規劃之額度提供申請，額滿為止。

七、本要點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